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赵鸿冰、吕智、梅萌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吕智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